

特别约定

- 1、本产品仅承保出生满 30 天-65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符合条件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2、本产品可承保的职业类别为 1-4 类，职业类别以《众安职业分类表 2017 版》为准。
- 3、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 4、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费用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但是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5、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照 90%赔付。